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翠恩
電話：(02)2356551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261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2條規定同時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之簡化申請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12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34161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，經審查無誤者，除第19條至第26條及第34條至第39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，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。」及「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第17條至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外，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。」分為本條例第8條及第32條所明定，貴處前揭函為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，建議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，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8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，以徵詢異議乙案，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。



100033203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四樓]、各直轄
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

2011-01-17
10:52:15
章

裝

訂

